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固始县农事服务优质稻谷烘干储存中心仓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固始县农事服务优质稻谷烘干储存中心仓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固始县胡族铺镇小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固政文〔2025〕198号。

4. 资金来源：固始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 工程内容：2025年固始县农事服务优质稻谷烘干储存中心仓库建设项目：新建烘干库房1座，长度60m，宽度40m，建筑面积约2400m²。

6. 工程承包范畴：

合同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01日。

- (1) 中标通知书（假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假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修理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明白得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给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刻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固始县蓼城大道与成功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往东50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士民

托付代理人(签字): _____ 托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始蓼城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6248023722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